

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草案總說明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，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。爰訂定「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各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期程。(草案第三點)